

# 逍遙境外

宏傑中國 MANIVEST CHINA



本期提要：

宏傑香港總部、杭州分公司遷址啟事

宏傑董事何文傑會計師成爲ICAEW

資深特許會計師

香港成爲常設仲裁法院的新據點

解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

所得稅若幹問題公告

——698號文的升級版7號公告

宏傑活動——宏傑董事唐文靜女士受邀參加

“富陽市進出口協會新春學習會” 并進行演講



## 宏傑香港總部、杭州分公司遷址啟事

因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宏傑香港總部、杭州分公司分別搬遷至新的地址，因公司搬遷給您帶來的不便，我們深表歉意！

### 宏傑香港總部

自2015年4月15日起，公司將搬遷至

新地址：香港灣仔皇後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

1405-1406室

Unit 1405-1406, Dominion Centre, 43-

59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聯系電話：+852 2851 6752

傳真：+852 2537 5218

電子郵件：Enquiry@ManivestAsia.com

### 宏傑杭州分公司

自2015年3月14日起，公司搬遷至：

新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莫幹山路218號中聯大廈

1幢802室

Room 802, Tower 1, Zhong Lian Building,

218 Moganshan Road, Gongshu District,

Hangzhou 310005, China

聯系電話：+86 0571 8523 0717

傳真：+86 0571 8523 2081

電子郵件：Hangzhou@ManivestAsia.com

我司將以此爲一個新的起點，進一步爲您提供更爲優質的服務。再次感謝您長期以來給予公司的支持！

## 宏傑董事 何文傑會計師 成爲ICAEW 資深特許會計師

2015年4月，宏傑董事何文傑會計師將被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ICAEW）授予“資深特許會計師”（FCA: Fellow of ICAEW / Chartered Accountant）的稱號。

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ICAEW,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 Wales），于1880年獲得皇家特許成立，總部位于英國倫敦，是全球領先的會計職業組織。其爲全球會計師聯合會（GAA）的聯合創始機構之一，也是唯一受邀參加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的專業團體。

ICAEW的會員資格作爲一個專業商務資質在世界範圍內獲得公認并享有很高聲譽，協會會員被授予“英國特許會計師”（ACA, Associate of ICAEW / Chartered Accountant）稱號。而祇有在獲得ACA稱號工作10年并通過一定的測評才可

獲得資深特許會計師的資格。

ICAEW的會員包括前倫敦金融城市長，眾多著名跨國企業總裁及CFO，頂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伙人。2007年英國皇室查爾斯王子成為該協會首位榮譽會員，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創始人都曾擔任過ICAEW的會長。

## 香港成爲 常設仲裁 法院的 新據點

2015年1月4日，常設仲裁法院與中國政府簽署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常設仲裁法院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開展爭端解決程序的東道國協議》（簡稱：東道國協議）及相關行政安排備忘錄，香港成爲常設仲裁法院的新據點。簽訂東道國協議之後，由常設仲裁法院管理的解決爭議程序可在香港進行，並獲提供所需的設施和支持服務。

近些年，亞洲各國投資者之間，或投資者與政府之間的爭議糾紛日益增多，對仲裁的要求也相應增長。香港成爲東道主協議國，會進一步提升常設仲裁法院在亞太地區處理事務的能力，同時香港憑借其自身健全的法律體制、獨立的司法體系、先進的硬軟件設備以及國際性的語言文化環境，相信會在區域仲裁服務上發揮更大的作用，成爲亞太區國際仲裁的中心。香港作爲國際領先的爭議解決地，對各國的政府、投資者將更具有吸引力。

常設仲裁法院（PCA, 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是一個政府間組織，1899年在海牙成立，目前有116個國家及地區成爲其成員。該院不僅接受來自國家間的申請，同時也接受國家與私人團體或者個人之間的衝突解決申請。爭議雙方可以請求該院對其進行仲裁、調解或者僅僅是調查事實，處理的案件主要包括：領土、協議、人權方面的爭議糾紛，也包括雙邊或多邊貿易協議引發的貿易和投資爭議糾紛等。

目前，常設仲裁法院已經與新加坡、越南、阿根廷、智利、哥斯達黎加、印度、黎巴嫩、毛裏求斯以及南非簽訂了東道主協議。

## 解讀： 關於非居民 企業間接轉 讓財產企業 所得稅若干 問題公告

——698號文的升級  
版7號公告

2015年2月6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了今年的第7號公告《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以下稱：7號公告）以及相關解讀，全面升級了之前的698號文（《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再次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的稅務處理進行了進一步地規範。

7號公告第一條就明確規定：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那麼，什麼是“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如何定義？何爲具備“合理商業目的”？面對7號公告，企業需要做哪些事情，又可能面臨哪些後果呢？我們一一爲您解釋。

### 中國應稅財產

上文所提到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就是“中國應稅財產”，其指的是：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國稅法規定，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以及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

與698號文相比，間接轉讓財產的範圍變得更爲廣泛了，非居民企業在境外轉讓股權還需要關心轉讓的公司或機構是否擁有在中國需要繳稅的機構、場所以及不動產等。

###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

7號公告第一條規定：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

可以看出，7號公告使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鑒定需要從交易的實質出發，是對設立境外控股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境內財產從而規避轉讓股權徵稅的反避稅措施。

### 合理的商業目的

鑒別是否為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其必須具備合理商業目的，那麼究竟怎樣判斷合理的商業目的呢？分為以下三類：

#### ◆具體問題具體分析，

1 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于中國應稅財產；

2 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直接或間接來自于中國境內；

3 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

4 境外企業股東、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

5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納所得稅情況；

6 股權轉讓方間接投資、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與直接投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

7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在中國可適用的稅收協議或安排情況；

8 其他相關因素

◆同時符合以下情形的，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

1 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于中國應稅財產；

2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于中國境內；

3 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

4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于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認定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

1 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A 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

B 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以上**的股權

C 股權轉讓方和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80%以上**的股權

（但如果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不含5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于中國境內不動產的，以上涉及持股比例應為**100%**）；

2 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未發生本次間接轉讓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其中國所得稅負擔不會減少；

3 股權受讓方全部以本企業或與其具有控股關係的企業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股權交易對價

值得注意的是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則不適用7號公告第一條規定：

1 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并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或

2 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并轉讓

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議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

### 交易報告

7號公文第九條規定：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交易雙方及被間接轉讓股權的中國居民企業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股權轉讓事項。而在原來的698號文中要求符合條件的間接轉讓交易必須進行報告，在7號公告中則取消了強制報告義務，改成了報告主題可以自願選擇是否對主管稅務機關進行報告。

同時，交易報告的主體在7號公告中也被擴大了範圍。698號文中，交易報告的主體是進行間接轉讓的境外投資方，但7號公告則規定：交易雙方以及被間接轉讓股權的中國居民企業都可以進行報告。

### 未扣繳或繳稅的後果

如果扣繳義務人未繳扣，且股權轉讓方未繳納應納稅款的，主管稅務機關可以按照稅收相關法律來追繳扣繳義務人責任，并可對其處以應扣未扣稅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除非在間接交易中，扣繳義務人已在簽訂股權轉讓合同或協議之日起**30日內**按規定提交材料，則可減輕或免除責任。

與之前的698號文相比，2015年的7號公告無疑更加全面與具體，對於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稅務處理提供了比較詳細的指導和操作規則，具有非常積極的意義，也反映了中國在反避稅方面的決心。對此，宏傑也建議各位客戶在涉及到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的相關問題時，在對專業人士進行相關諮詢并規避風險之後再進行。

## 宏傑活動 ——宏傑董事 唐文靜女士受 邀參加“富陽 市進出口協會 新春學習會” 並進行演講

2015年1月30日，宏傑董事唐文靜女士受到香港貿發局的邀請，來到“天下佳山水，古今推富春”的富陽市，參加富陽市進出口協會舉辦的新春學習會。

富陽市進出口協會於2014年11月19日成立，在富陽市商務局的大力支持下，依托富陽市的化纖行業和體育用品行業，凝聚了全市幾十家行業重點聯繫企業，輻射全市進出口的行業。在此次新春學習會上，宏傑董事唐文靜女士進行了“合理搭建海外公司架構，優化企業稅務成本”的演講，受到了出席的企業家朋友的熱烈關注與回應。

唐文靜女士從香港的新公司條例、優惠的稅務環境以及如何使用香港公司節稅等方面詳細介紹了合理搭建海外公司架構，及其是如何優化企業稅收成本的，這是到場的企業家十分關注的問題。同時宏傑作為一家擁有超過28年歷史的專業服務機構，可以給客戶提供最為專業也最為合理有效的建議。

在新春學習會結束之後，相關企業家及商務局領導熱情邀請唐文靜女士參加了晚宴，並進行了愉快而深入地交流。



圖為宏傑董事唐文靜女士在進行演講

###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5-59號東美中心1405-1406室

電話 (852) 2851 6752

傳真 (852) 2537 5218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臺灣客戶免費專線：00800 3838 3800

### 宏傑上海

地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大廈A座2402室

電話 (86 21) 6249 0383

傳真 (86 21) 6249 5516

電郵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400 668 1987

### 宏傑杭州

地址 中國杭州市下城區莫幹山路218號中聯大廈1幢802室

電話 (86 571) 8523 0717

傳真 (86 571) 8523 2081

電郵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 宏傑澳門

地址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電話 (853) 2870 3810

傳真 (853) 2870 1981

電郵 Macao@ManivestAsia.com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本人希望介紹我的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62495516，也可以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